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平台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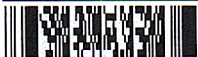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使用方(乙方): 开封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受托方(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 开封市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乙方作为系统使用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作为系统使用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2. 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软件开发;【√】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 45 日历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运维期:本项目运维期限为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覆盖甲乙双方使用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含税价)人民币 4066000.00 元, (大写: 肆佰零陆万陆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3835849.06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角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30150.94 元(大写: 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二) 付款方式

-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 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工作后,经乙方确认符合使用基础条件,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12198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2033000.00 元(大写: 贰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3. 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满一年,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含税价)剩余项目尾款为人民币



813200.00 元 (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三)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行: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5019339000015

合同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帐 号: 214103201101010001

(四) 发票种类

1. 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服务业发票;

【 】 税局代开发票; 【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丙三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 乙方负责提出使用需求、配合项目实施, 丙方负责具体项目落地。

二、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 (一) 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调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丙方有权向乙方了解系统使用需求、使用场景等相关信息, 乙方应当予以明确说明和配合。
- (二) 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要求甲方补齐、改正; 认为乙方提出的使用需求不明确或不合理的, 有权与乙方协商确认。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改正且无合理解释, 或乙方未配合明确使用需求的, 丙方有权



要求顺延工期。

三、项目技术文件

(一)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丙方应当向甲乙双方共同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二) 甲乙双方应当对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乙双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丙方损失的, 由怠于履行审核义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乙双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 或乙方未配合提供使用需求、阻碍项目实施, 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 因丙方原因造成自身、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3. 因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求的, 甲乙双方有权请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优化调整至符合使用需求, 甲乙双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 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替换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 甲乙丙三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或乙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 应当共同提前7日通知丙方, 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 如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 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并顺延合理工期。

7. 如丙方基于甲乙双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 提出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合理化建议, 甲乙双方应当于2日内共同给出决策意见。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如有)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且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二) 甲乙双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的,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三)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项目交付

(一) 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软件的源代码及所产生的数据等,向甲乙双方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二) 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三)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第五条 项目培训

一、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对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维护技能,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

二、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一、运维期内,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求的,丙方负责解决。

二、运维期内,如由于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



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需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确保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各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三) 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乙双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拥有本合同项下开发的项目成果软件的源代码及所产生的数据,丙方应当予以交付。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分享有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长期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系统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丙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丙方所有的,甲乙双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三方应当明确约定甲乙双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亦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保密义务

(一)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二)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其他两方保密的义务。三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数据,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其他两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其他两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一) 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周, 丙方应当向甲乙双方各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5%的违约金, 但向两方支付的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二) 丙方不履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满足乙方基本使用需求的, 甲乙双方有权共同要求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丙方应安排相关安全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安全检测, 确保数据传输与存储的安全性, 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如因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数据遭受破坏或发生安全事件, 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 丙方须配合甲乙双方完成事故调查, 提供完整的技术日志与访问记录, 不得隐瞒或延迟。对于因安全漏洞造成甲乙双方经济损失的, 丙方应依法赔偿, 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二、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周, 甲方应当向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二)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三)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赔偿其他两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三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相关方所造成的

五、本合同约定的三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
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
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
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
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
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方所发出的书面函
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
四、三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当事人，其他两方当事人
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
三、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

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二、三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
向其他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三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二、甲乙丙三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受害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 / 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 / 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六、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
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
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七、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
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开封市郑开大道和三大街交会处市民之家 6 楼	刘萌	15890920336
乙方 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	关炜	13569535356
丙方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刘薇	15637803339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
括各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 (洪水、台风、地震、泥石
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比如疫情、战争等)。

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其他两方, 以
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两方当事
人提供证明。

三、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3 年(含运维期)。
- 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三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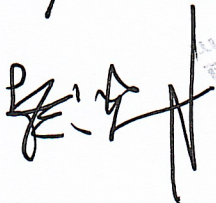
乙方:开封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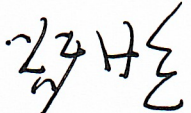
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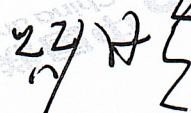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2.16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2.16



法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2.16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税率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1	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	报价项目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建引领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汴财招标采购-2025-75) 报价内容: 我公司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招标范围(第五章“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范围内的招标标的及数量)进行整体报价。满足并包含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建引领效能治理平台项目(汴财招标采购-2025-75)所采购全部内容。 报价范围: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与采购的要求 二 核心技术 with 功能要求 (一) 网格基础数据湖仓一体管理系统 (二) 精细 GIS 地图应用系统 (三) 基层综合治理工作台 (四) 网格通定制升级 三 服务要求 四 验收标准	6%	4066000.00	4066000.00



附件二：详细建设内容（核心技术 with 功能要求以及服务要求）

一 核心技术 with 功能要求

（一）网络基础数据湖仓一体管理系统

1. 一表通建设

一表通功能包括多报表选择、字段匹配、数据整合逻辑、数据字段选择、报表配置与管理，实现多报表融合、字段匹配、数据校验与合并结果管理。

2. 数据治理

开展业务调研与数据资产盘点，完成数据资源的收集、整理与分类，形成规范化的数据资源目录与数据标准。

（二）精细 GIS 地图应用系统

1. GIS 数据采集与更新

① 数据采集：覆盖道路、水系、绿地、建筑物等基础数据，含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划划与点数据（含空间范围、代码、层级等信息）。

工作。

2. GIS 引擎服务

Web 端服务：

① 矢量切片服务：对渲染后的地图数据进行切片，采用预生成的方法存放在服务器端，然后根据用户提交的不同请求，把相应的地图瓦片发送给客户端的过程，它是一种多分辨率模型，从瓦片金字塔底层到顶层，分辨率越来越低，但表示的地理范围不变。
② 栅格瓦片服务：支持矢量、影像、叠加类型，通过云 GIS 集群发布，提供标准开放接口。

③ 搜索服务：实现对地图点位信息搜索，并可对地图搜索信息进行配置与管理。

④ 编码服务：支持正向（地址转经纬度）与逆向（经纬度转地址+POI / AOI）地理编码，逆向返回结果数量可定制。

⑤ Web API: 支持 GeoJSON / shp 等数据格式加载, 提供测距、热力图、动态标注等工具接口。

移动端服务:

- ① 基础地图服务: 与 Web 端数据同源, 提供 API 支持网络调用。
- ② 搜索服务: 功能同 Web 端, 适配移动端输入场景。
- ③ 路径规划: 支持骑行、车行方式, 输出最短路径、时间路线及预测里程。
- 3. GIS 地图应用

- ① ★网络管理: 支持基础与专业网络融合管理, 实现网络划分、标绘 (逐点绘制+格式导入)、多级展示 (单独、叠加), 提供网络数据增删改查与历史版本管理。
- ② ★地图标注: 关联网格员信息 (位置、轨迹、巡查记录) 与视频资源 (点位筛选+实时查看), 实现数据采集自动入格。
- ③ 可视化展示: 支持房屋、单位等要素打点标注 (含多属性信息); 构建人、地、事、物、情、组织六要素全息画像, 实现市到人的多级贯穿; 生成重点人员画像与红黄绿三色预警, 预警可联动视频布控。
- ④ “红色阵地”看板: 实现党组织位置及党员数量, 在网格精准落位, 同步显示网格长、网格员、民警、志愿者等信息系, 三新组织在网格中展示。
- ⑤ “风险预警”看板: 对重点区域、高风险区域进行动态标注和分级管控, 并在 GIS 地图中精准定位, 对警情、火情、访情、矛盾高发区域进行弹窗预警。

(三) 基层综合治理工作台

主页应具有站内信息、事件概览、任务概览、项目目录、通知公告、分析预警、常用应用等功能。另外包含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1. 党建引领模块

- ① 组织管理: 覆盖党委至党小组五级信息管理, 含班子成员与层级关系维护。
- ② 党员管理: 关联人口房屋数据, GIS 地图展示党员与党组织位置。
- ③ 活动管理: 记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 支持流程留痕。
- ④ 宣传与报到: 提供党建信息发布、审核、查询, 记录党员双报到详情 (党组织、时间等)。
- ⑤ 党建地图: 热力图展示党组织活动趋势, 关联网格信息。
- ⑥ 两企三新组织管理: 两企三新组织信息纳入动态管理, 实现组织信息的实时更新与空间落位。



2. 治理中枢模块

① 事件全流程管理：支持上报、受理、转办、处置（办理、延期等）、领导批示、核实现、评价、督办等全环节操作功能。

② 数据可视化：实现一人多事、一地多事、事件类问题分析等功能。

3. 全域治理“四察、四快、四早发现”联合指挥调度模块

① 体征管控：展示入房物基础数据（含智慧设备统计）、多渠道事件分布、网格融合情况，“一网统揽”实现治理态势实时展示与同环比分析。具有多维整合能力。

② 预警研判：支持高频人员、高发区域、高发时间、红黄蓝灯、热词类型五类分析。

③ 信访维稳：实现信访活跃人、失信、越级访三类数据抓取与分析。

④ 人员态势：含重点人员画像、活动动态、变化趋势、走访情况、事件热点分析。

⑤ ★指挥调度：当发现突发事件预警之后，可以根据组织架构、机构信息、人员架构、人员信息随时拉取调度会议，可支持网格员实时定位与视频通话，支持一对一通话及一对多通

话。

⑥ 敏捷响应：含“随手报”、多局委多源事件汇聚。

4. 矛盾纠纷专项提升工作台

① 线索管理：支持多渠道线索接入，如群众来访、网格上报等，具备自动分类、智能去重、分级标注功能，可设处理时限并跟踪进度。

② 案件工作台：提供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登记、分转、取证、处置、归档等环节，

支持电子卷宗生成、过程记录、文书模板调用。

③ ★一案一码：支持对接“汴捷办”实现群众上报（扫码、小程序），生成唯一串码全

流程追踪；支持调解人才库匹配与多节点消息提醒（短信、APP、小程序等）。

④ 统计分析：支持统计展示各来源案件的受理数量，各区域调处机构、调解员数量分布

情况、区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展示重复报送的矛盾纠纷案件、展示各类型案件超期情况、各区

县不同处置环节情况、案件上报趋势情况等。

⑤ 调解力量：支持展示各级调解中心信息，并对各级调解中心信息进行管理；建立矛盾

纠纷调解专家库，调解专家管理包括调解专家基本信息管理、账号参数配置等功能；支持管理各

级组织调解员信息，并根据所在地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⑥ ★流程配置：提供可视化设计工具，可根据纠纷类型自定义调解流程，支持灵活配置，

满足多样需求。

⑦ ★视频调解：集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多方调解，实现远程调解线上办理。



⑧ 风险预警：支持对平台中各纠纷类别进行数量排名，排名后以百分比标识当前纠纷类别与平台内总事件数量的占比情况。支持统计平台在一个时间段内受理事件数量的变化趋势，识别矛盾纠纷风险预警。

⑨ 积分考核：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含办案数量等指标，支持部门绩效排名分析。

⑩ 通知公告模块：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支持分类发布信息，具备消息推送等功能，确保信息传达及时有效。

5.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①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支持接入各类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可基于GIS地图展示各个视频点位信息，支持实时查看视频画面。

② 重点人群管理：实现重点人群信息（含基本信息、位置信息、风险信息、基于GIS地图展示重点人员所在位置信息。

③ 平安指数功能：支持对公安警情信息、法院案件信息、信访数据信息等信息设置分析规则，并进行分析形成平安指数，构建指数监测及评价体系。

6. 任务与后台管理

① 任务管理：支持任务创建、指派、办理、反馈、监督全流程，适配多级单位与网格员场景。

② 后台管理：含行政区划、单位、人员（岗位调整+角色分配）、权限、字典、系统参数管理；记录登录与操作日志。

（四）网格通定制升级

1. 任务管理：实现任务接收、进度反馈与执行监督功能。

2. 要素管理：支持人员、企业、房屋、部件信息增删改查，含人房关联与房屋数据统计。

3. 重点人群采集：覆盖艾滋病、重症精神病、社区矫正人员等群体，提供信息登记与地图标绘。

4. 纠纷调解：含网格员工作台、通知公告查看等功能。

5. 群众服务端：含事件上报、查询、评价以及所在网格内社区服务功能。

6. 领导决策端：具备多维度数据可视化看板，支持按区域、时间、事件类型等筛选条件进行动态分析；可实现一键生成研判报告；具备预警信息推送与应急指挥联动功能。



二 服务要求

- 1. 数据安全服务：在 3 年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对接服务；遵循国家网络安全要求，落实数据加密传输、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隐私安全。
- 2. 系统对接：完成与“汴捷办”、12345 平台、环保、政务服务以及舆情监测系统第三方平台对接，确保数据互通。
- 3. 培训服务：提供管理员与网格员分层培训，覆盖系统操作与维护；提供系统功能演示讲解服务。
- 4. 运维服务：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效≤4 小时，维护人员不少于 3 名，特殊时期提供重点保障，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性能优化。
- 4. 兼容性服务：本项目所部署系统需兼容国产化硬件及操作系统。